

(譯文)

傳真函件

CB1/BC/6/04
2869 9246
2121 0420

Level 8, Unisys House
56 The Terace
P.O.Box 1179
Wellington
New Zealand
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轉交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執行委員會主席
Jane Diplock女士, AO
電郵地址 : jane.diplock@sec-com.govt.nz

Diplock女士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於2005年4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其後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現時的主席職位將會改為非執行職位，同時會增設一個新的行政總裁職位。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察悉，證監會現任主席沈聯濤先生現時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他們關注到，證監會主席職位改為非執行職位的建議，會否對證監會的國際地位及該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有任何影響。法案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政府曾於2005年1月致函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Philippe Richard先生，請其就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問題提供意見。隨函附上該函件及Richard先生的覆函副本，以供參閱。

證監會在近期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摘錄隨附於後)中提出意見指，“設有非執行主席可能會削弱香港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地位，在過去10年，香港榮幸地兩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技術委員會所有成員的主席都是執行主席，而且實際上都是全職擔任的。香港可能面對的風險是，由於若干全職主席可能不將兼職的非執行主席視作與他們同等，以致證監會未來可能失去獲邀請在國際社群中擔任重要的主席職位的機會”。

鑑於此事影響深遠，法案委員會希望就證監會提出的上述關注徵詢閣下的意見，並請閣下說明屬非執行性質的證監會主席職位，會否影響該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特別是關於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身份的問題。我們亦已致函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 Michel Prada先生，請他就此事提供意見。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3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而閣下對此事的看法將會對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商議工作有極大幫助，故此，謹請閣下於**2005年6月1日或該日前**向我們提供意見。請將回覆發送至slchan@legco.gov.hk，或傳真至(852)2121 0420。請注意，按照慣常做法，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所有書面資料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並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以供查閱。

同時，有關法案委員會的資料，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bc/bc06/general/bc06.htm>。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或馬海櫻女士(電話：(852)2869 9125)聯絡。

謹代表法案委員會再次感謝閣下關注此事，希望收到閣下的寶貴意見。

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005年5月20日